

附件：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嘉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嘉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2025年8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[illegible]